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发布 从六方面作出部署 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 严惩犯罪保民生

记者 孟亚旭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7月14日发布。《意见》指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意见》从总体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等六方面作出部署,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意见》提到,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审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审判机关落实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在审判工作中得到正确、有效执行。

《意见》明确,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各级党委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落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行政机关要增强依法行政观念和能力,尊重司法权威。各级人民法院要自觉接受监督,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带头尊重和维护司法权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

《意见》提到,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暴力恐怖、邪教犯罪、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故意杀人、制毒贩毒、个人极端等重大恶性犯罪,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完善各类案件中涉职务犯罪、黑恶势力“保护伞”和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移送、办理和反馈机制,推进执纪执法和司法司法有机衔接。

在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意见》明确,依法严惩各类经济犯罪,依法严惩贪污、职务侵占、行贿、受贿等腐败犯罪。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罚,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适用财产保全和司法强制措施,避免对合法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完善在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产品缺陷、

环境污染等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强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加强家事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

在加强金融审判工作方面,《意见》提到,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贷款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加强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协同治理,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数字货币、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兴领域金融纠纷审理规则。

在民生司法保障方面,《意见》提到,加强家事、医疗、养老、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判后回访帮扶等家事审判方式,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促进形成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探索推进涉老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工作。依法维护平等就业和劳动权利,严惩恶意欠薪,及时兑现农民工胜诉权益,完善新就业形态劳

动争议司法裁判规则。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完善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备受关注。《意见》明确,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保护帮扶。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协同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对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坚决依法惩治。深化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等工作。完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

《意见》还提到,加强涉外和涉港澳台审判工作。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重点地区国际商事审判工作,完善与国际商事调解、仲裁的衔接机制,促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完善海事审判工作,合理布局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加强我国海洋权益司法保护。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司法措施。完善海外利益司法保护机制。加强侨益司法保护工作。

(来源:北京青年报)

## 67类“示范文本”推广使用! 对你我打官司有什么好处?

记者 冯家顺 罗沙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受害人对于具体赔偿项目通常不清楚,示范文本将常见的12项赔偿项目作清晰列举,原告逐一填写即可,简便高效。”

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全国律协发布的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将于7月14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对当事人、律师来说,示范文本究竟有哪些好处?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13日就示范文本如何更加便利群众行使诉讼权利作了介绍。该负责人表示,示范文本总结当事人在同类纠纷中常见的诉讼请求及争议问题,有利于当事人准确、全面提出诉讼请求、陈述事实和理由,有效降低解纷成本。

2024年3月,最高法联合多部门印发通

知,针对金融借款、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制定表格化、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示范文本试行一年多以来,广大律师、当事人通过实际使用,对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积极作用有了深入了解,同时也对增强示范文本应用实效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本次推广使用的示范文本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

增加可供选择的空白栏,方便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中陈述事情来龙去脉等;删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栏目,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增加填写实例、填写说明、证据清单等内容,便于当事人理解、把握相关用语,准确表达诉求;增加“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栏目,提供多元可选的纠纷解决方案;提升示范文本

的易用性,如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可扩容,当事人填写更便利。

目前,最高法正在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人民法院通过科技赋能,让示范文本便利当事人在线参与诉讼。

示范文本填写“掌上办”,便利当事人“线上”参与诉讼——

据介绍,人民法院将示范文本全部要素转化为结构化数据,嵌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支持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直接在线填写制作要素式示范文本。对于案情复杂,涉及填写内容多、诉讼参与人多,需要调整示范文本表格大小、增加当事人数量的,可以一键快速调整。

优化辅助填写功能,信息“高效填”——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具备回填当事人基

本信息能力,支持当事人存储个人常用材料、立案常用信息,在线立案时可将常用身份材料、委托手续、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信息、代理人信息等快速导入,方便“一次填写、多次复用”。

对接人民法院案例库,方便“精准推”——

目前,已实现当事人申请立案时可一键搜索人民法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入库案例,提供多元解纷指引。后续将实现填写要素式文本后,自动推送类似调解或者裁判案例,提升当事人应用体验感。

据悉,最高法下一步将持续优化示范文本内容,拓展示范文本应用的广度深度,提升应用辅导能力,强化监督指导,切实把示范文本这件便民实事办好,把促推案件提质增效这件好事办实。

(来源:新华社)

##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新国标实施

全面升级卫生安全标准

记者 孟刚

从卫生湿巾到化妆棉,从纸尿裤到卫生巾,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与大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7月1日起,强制性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 15979—2024)已正式实施。新国标主要内容有哪些?消费者关注的相关产品执行情况如何?新国标对行业和消费者带来哪些影响?为此,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卫生湿巾等新品类被纳入

记者了解到,新国标于2024年6月发布,由国家疾控局组织修订。据了解,我国旧版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标准自发布至今已有22年,在此期间,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领域涌现了众多新产品,检测技术也得以发展。因此,旧版标准已难以满足当前行业的发展需求。

新国标调整了标准适用范围,调整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定义,增加了“卫生湿巾”“抗菌剂”“抑菌剂”等类别的术语和定义。

7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家连锁超市,消费者李女士正在比对两款卫生消毒湿巾的包装标识。“以前只关注保质期,现在会特别看有没有‘消毒级’标注。”

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医疗物资与医疗合作分会秘书长陈红彦介绍,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是与人体直接接触的,为达到人体生理卫生或抗菌、抑菌目的的一次性使用日常生活用品。这类产品的卫生状况直接影响使用者的身体健康。二十余年来,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的新产品不断涌现,但它们却未被旧国标约束规范,从而出现了监管盲区。新国标调整

了标准适用范围,将新品类纳入,织密了产品安全的防护网。

记者注意到,新国标明确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划分为三大类: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如卫生巾、卫生棉条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如纸尿裤、护理垫等(不包含厕纸);卫生湿巾、抗菌剂、抑菌剂等新兴品类。

生产过程控制要求升级

近年来,在卫生巾抽检中,细菌超标、荧光剂隐患等问题频现。针对这些问题,新国标在生产过程和产品卫生要求方面进行了优化和强化,将生产环境卫生指标、消毒效果生物监测评价与产品卫生指标中“初始污染菌”合并调整为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其中,在对原材料的卫生要求方面,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增加了原材料卫生要求中的禁用物质和生产用水要求,具体包括原材料应符合消毒产品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无毒、无害;不应使用废弃或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作为原材料或半成品;原材料中不得添加《国药典》的药品及其同名原料等。如卫生湿巾和其他具有抗(抑)菌功能的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不应添加抗菌药物、抗真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激素类药物及其同名原料等,和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使用的物质及其他对人体健康有明确危害的物质。非织造布、织物或其他原材料不应添加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等禁用成分。

新国标也强化了产品卫生要求,根据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不同产品的健康风险,按风险等级增加了pH值、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残留

量理化指标,同时调整了微生物污染指标和毒理学安全性要求。明确提出产品“不应有异常气味与异物”。

根据新国标,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分为普通级和消毒级。普通级卫生栓(内置棉条)要求细菌菌落总数≤100CFU/g或CFU/mL,不得检出特定微生物及其他致病微生物,真菌菌落总数≤20CFU/g或CFU/mL;普通级其他妇女经期卫生用品要求细菌菌落总数≤200CFU/g或CFU/mL,不得检出特定微生物及其他致病微生物,真菌菌落总数≤100CFU/g或CFU/mL;消毒级妇女经期卫生用品要求细菌菌落总数≤20CFU/g或CFU/mL,不得检出特定微生物及其他致病微生物,真菌菌落总数规定为“不得检出”。

一国货卫生巾品牌高级质量工程师杨晓青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女性卫生用品的行业角度来看,新国标重点关注原材料的卫生要求、生产过程卫生质量及产品的卫生质量。如在生产过程卫生质量方面,明确生产环境应符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强调增加了原辅料贮存、发放、使用的管理要求,对直接接触未包装产品的工作台、工人手表面的微生物指标都做了严格的规定,并明确产品首次上市时,应进行毒理学试验,而且卫生巾应做更加严苛的多次阴道黏膜刺激试验。

旧产品在有效期内可销售

在标签方面,新国标规定,消毒级产品应在销售包装上标注“消毒级”字样、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类别、消毒方法和消毒日期;在运输包

装上标注“消毒级”字样、生产日期及有效期或生产批号及限用使用日期。

杨晓青表示,新国标对产品包装的标注内容,例如主要原材料、实际生产厂商、宣传用语等有明确的、严格的规定,产品信息更加透明、真实。一方面让消费者有更多的选择,另一方面推动卫生用品行业综合实力的提升,为消费者的健康保驾护航。

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多家商超发现,目前市面在售卫生巾产品的生产日期多在2025年7月1日之前,多数卫生巾产品包装上的执行标准编号为GB 15979和GB/T 8939(GB/T 8939是卫生巾产品标准)同时标注,保质期为3年。多个品牌方告诉记者,目前旗下产品的质量完全符合新国标的要求。也有品牌表示,7月后的产品会按照新国标执行,此前购买的卫生巾也可以放心使用,公司将按新国标要求的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和技术升级。

记者还了解到,考虑到新国标实施后生产企业需要做出原材料等多方面调整,同时为避免产品的浪费,规定在新国标实施之日前生产或进口的产品,在符合《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 15979—2002)的前提下,可以在产品标示的有效期(保质期)内销售。

业内人士表示,新国标对企业的原材料选择、生产工艺、检测手段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将促使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采用更优质的原材料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推动产品创新升级,提高卫生巾、纸尿裤等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的质量水平。

(来源:中国消费报)